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供 股 建 議
及 恢 復 買 賣**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以每股股份作價0.35港元之價格發行121,832,765股新股份，藉以集資約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所持每4股股份暫定配發1股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概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債務；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及深圳之生產設施；餘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附帶條件，尤其是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有關供股之章程、一份暫定配發通知書及一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供股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股**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按現有已發行股本**487,331,061股**股份計算，總數為**121,832,765股**股份。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暫定配發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
-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記處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此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44.44%，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40.68%，並較按上述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37港元折讓約34.8%。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可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前寄發予認購人。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會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就供股章程進行註冊或存檔。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本公司董事就有關作出查詢後，在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取消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隨即出售各除外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各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減開支）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則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個別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出售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得之任何供股股份，而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認購額外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得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已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可提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股份，並優先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以補足不足一手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承諾：

HLC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實益擁有合計250,409,0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HLC已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會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其將獲暫定配發之合計62,602,257股供股股份之全數配額。

HLC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其為執行董事）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雷志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之其他家族成員。雷志先生及其配偶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LC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HLC及CEPA

CEPA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59,230,508股股份，其中上限為49,230,508股股份將由HLC首先包銷，餘下上限10,000,000股股份將由CEPA包銷

佣金：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之總發行價2.5%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緊接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其中包括倘發生以下事件：

(a) 出現、發生或實行以下各項：

- (1) 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屬任何性質之其他規例，而HLC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HLC認為將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HLC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b) 任何包銷商得知有任何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失實或不確，而HLC認為實屬重大。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於緊接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日期(根據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獲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止之期間內，凡買賣任何股份或供股股份，投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負。

投資者可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及 於供股前		除HLC外 並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 (附註1)		於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資格 股東 全數接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雷勝明先生	4,375,000	0.90	4,375,000	0.72	5,468,750	0.90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0.64	3,125,000	0.51	3,906,250	0.64
雷勝中先生	4,375,000	0.90	4,375,000	0.72	5,468,750	0.90
	(附註3)					
龍偉基先生	3,750,000	0.77	3,750,000	0.61	4,687,500	0.77
	(附註4)					
HLC	250,409,029	51.38	362,241,794	59.47	313,011,286	51.38
CEPA	—	—	10,000,000	1.64	—	—
	<u>266,034,029</u>	<u>54.59</u>	<u>387,866,794</u>	<u>63.67</u>	<u>332,542,536</u>	<u>54.59</u>
公眾股東 (上文所述 者外)	<u>221,297,032</u>	<u>45.41</u>	<u>221,297,032</u>	<u>36.33</u>	<u>276,621,290</u>	<u>45.41</u>
合計	<u><u>487,331,061</u></u>	<u><u>100</u></u>	<u><u>609,163,826</u></u>	<u><u>100</u></u>	<u><u>609,163,826</u></u>	<u><u>100</u></u>

附註：

1. 假設除HLC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所有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接納。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分別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其配偶擁有之1,25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其配偶擁有之2,500,000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六月十二日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六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供股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六月十四日至 六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日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 額外股份申請表格日期	六月二十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六月二十二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接納供股及付款最後時限	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下午五時正
寄發未獲接納之額外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日期	七月十一日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七月十一日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十三日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藉以鞏固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債務；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及深圳之生產設施；餘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先前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項目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項目。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供股之財務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CEPA」	指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佈「除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不能參與供股之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LC」	指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供股」	指	按每股作價0.35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21,832,765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HLC及CEPA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